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横于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情形	费率	费率
	M＜100 万	1.5%	0%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基金代码：018177（A 类）、018178（C 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 109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zbank.com	400-88-96799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1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1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1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 8
2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8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2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3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ehbh.com.cn	95541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0	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4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4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4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5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5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5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5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6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6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6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6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6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6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6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7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7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7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7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7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4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8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8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8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9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9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9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9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9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9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9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9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9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00	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10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10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10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0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0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0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10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0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0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3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 年 7 月 11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同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含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次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0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B 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类、B 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7 月 05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青岛意才、鹏华直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3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限制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